

庖丁解牛與動保運動

-- 《養生主》的現代啟示錄

朱增宏/2006.8.22

【前言】

《養生主》呈現一幕又一幕人與人、人與動物互動的真實經驗，或許「真實」就是紀錄片感人而唯一不假外求的特質。影片中義工跟她們所照顧的流浪狗、跟她們所信賴的獸醫之間真誠相待；板橋市清潔隊長提醒政府「留意自然的反撲、發展的步伐慢一點」；小狗「隨和」在籠子內外之間與恐懼的拉扯等等，都是令人感動的真實生命影像。

然而「真實」會不會也很多樣？甚至相互之間充滿歧異？而且可能正是《養生主》這堂課有趣的地方？

如若以上課的角度來看《養生主》(本片)，其教材還應該包括導演朱賢哲在與「關懷生命協會」(協會)合作時期所拍的另外兩部影片《齊物論》、《卑微的沈默》，以及記錄三片攝製心路歷程的〈流浪狗紀錄片日記〉¹(日記)，和公視發行本片DVD中的導演專訪(專訪)。

紀錄片的「幕後花絮」有時會比正片更精彩。朱導演的日記，實際上也道出比上述三片中生命影像更多的「真實」！

日記長達1萬8千多字，與本片相關的關鍵，則有下述幾處：

1. 朱導演不解為何時任協會秘書長的「釋悟泓」，會對他如此信任。(包括議題與器材的選擇、題材與主角的改變、呈現的內容與『尺度』，以及經費與人力的投入等等)。
2. 本片主角楊秋華在導演想幫忙提飼料時所說的話：「我自己來！你幫得了今天，也幫不了明天！」，並補充一句：「的確，誰也幫不了誰」。
3. 導演說：「我認為紀錄片是為自己而拍，為自己成長而拍，我不是為流浪狗或楊秋華而拍，更不是為社會運動而拍...」。
4. 導演與釋悟泓的衝突，導致本片後製暫停的關鍵：

「其中最大的爭議點是：影片中李醫師在真情流露下，批評了流浪動物之家、關懷生命協會與劉香蘭三個動物保護團體，有一再向政府爭取經費，但不知道經費用到那裡的質疑。

釋悟泓本身並不在意李醫師批評了關懷生命協會，但是他在意李醫師批評了劉香蘭。釋悟泓認為李醫師指名道姓批評劉香蘭似乎不妥，怕對她個人有所傷害。釋悟泓建議我這個地方消音，協會也有其他人建議我拿掉這個鏡頭。但是被我拒絕了。

¹ 朱賢哲，2002。國家電影資料館，台灣電影筆記。

我認為，李醫師的談話充其量，只是批評與質疑。任何團體與個人本來就有可能接受不同的批評與質疑。為此，要在這鏡頭消音，甚至於刪去這鏡頭，我真是無法接受。況且，這是李醫師最真誠令人動容的鏡頭。最後結論，釋悟泓與協會要暫時停止經費繼續這個紀錄片工作。」

5. 協會新任理事長將本片版權讓出，而由公視接手贊助、完成最後修剪後，前述爭議消失，「最後竟然結果一樣」的曲折：

「李醫師一直不願意來看影片，令我感到不妥。一次，我忍不住在電話告訴他：你在影片中批評了一些團體，我將來會公開播映，你要不要了解一下？李醫師答：罵都罵了，罵了就要負責。我不死心，再把細節描述給他：你批評了關懷生命協會、流浪動物之家、劉香蘭這幾個團體，你覺得沒有關係嗎？李醫師愣了一下：劉香蘭是我同學的媽媽……怎麼辦？」

這次我沒有遲疑，我告訴李醫師，在影片中，我會用狗叫聲把劉香蘭名字的聲音蓋掉，將來你不會為難。」

由於我就是導演筆下、當時的「釋悟泓」（出家法號），為行文方便，以下就以第一人稱書寫。

【序曲】

哲學家米爾（Mill）曾指出，具有影響力的社會運動會經歷「嘲諷、討論，接受」三個階段。許多研究也認為社會運動的基本三部曲是：

1. 喚醒或是建立認知（被嘲諷）；
2. 立法或是建立制度（被討論）；
3. 教育以及隔代傳承（被接受）。

在不同的時空，不同的議題，上述三個階段可能相互交錯，而不一定是直線式的時間序列或進程。喚醒社會意識嘗意味挑戰主流價值觀，往往需要批判性，卻會因而引發衝突，但若因害怕衝突而退縮，則又可能功虧一簣，反被說成是無理取鬧、製造社會騷動！

進入建立法治階段，討論需要議論的文明，也需要聆聽的能力，以及維持對不同專業的尊重。最怕見樹不見林，或以管窺天；甚至專業倫理淪為專業的壟斷或傲慢。

新的價值觀「被接受」後，社會運動的最大挑戰還是「自己」，那就是如何避免「好為人師」，忘卻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」的社會價值，唯有透過生活世界的交互理解，不同觀念的澄清，才能「隔代」傳承。最忌諱的是，想像自己面對一群一無所知、一片空白的「受教者」，不斷以填鴨、片面的方式灌輸，無視於他們的緘默，或企圖以喃喃自語掩蓋緘默所帶來的尷尬。

關懷生命協會成立於 82 年 3 月，起初因反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（合法化），而投

入推動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的修法。83年10月間，野保法修法完成三讀。同一期間，為因應流浪狗傷人事件、疾病媒介與環境衛生問題，農委會委託台大獸醫系葉力森老師於82年7月完成《犬籍管理制度之規劃》。繼而於83年6月再度委託葉老師，及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，完成《動物保護法草案》，並召開四次有民間團體參與的「起草委員審查」會議。接著農委會又於84年6月委託台大獸醫系黃慧璧老師完成《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擬制訂計畫》。

表面看來政府推動動物保護立法的準備已經就緒，實際上，社會氛圍還是處於質疑「動物也需要立法保護？」、「保護動物？那人怎麼辦！」的嘲諷階段。主要衝突包括：流浪動物「處理」哪還需要什麼「人道」？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立法管理是否言之過早，以及「反賽馬」引發的爭辯，等等。

因此，由協會主要負責推動、立法委員沈富雄領銜提案的「民間版」動物保護法草案，一直到85年6月7日才於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提出一讀，並決議交付「經濟、司法」兩委員會聯席審查。而政府最後送出的「行政院版」動物保護法草案，則是遲於86年3月4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才完成一讀，並決議交付經濟、內政及邊政、司法三委員會審查。

以此為背景，我在極少數理監事支持下，同意資助朱導演的流浪狗議題紀錄片計畫。至於為何如此信任他？現在的說法雖是「事後諸葛」，實際上也是我的觀念正好與導演能夠相互「對撞」使然。

導演說：「我認為紀錄片是為自己而拍，為自己成長而拍，我不是為流浪狗或楊秋華而拍，更不是為社會運動而拍...」。而我則是認為社會運動應該「去中心化」，運動不是「為了運動而運動」，是為動物而運動；反之，動保工作（以當時而言，是處於「社會意識的喚醒」階段），不應該只是依賴狹隘的「運動」，藝術也是應該導引投入的力量，而拍攝紀錄片就是其中之一。換言之，在我心目中，一位不為動保運動而拍紀錄片的導演，正是適合來拍流浪狗紀錄片的人，而這也是一種動保運動。

另一方面我也清楚，為了推動立法，必須不斷挑戰各種社會嘲諷，包括藉由國際力量的施壓在內。〈日記〉中所提《卑微的沈默》確是為此目的而做，擺明是「宣傳片」，不是紀錄片。為此，半推半就完成該片的導演戲言：協會在我的領導下，「性格頗為一致，又悍又衝」，若遇意見不合，他就「卑微的沈默」。

【三重奏】

《養生主》在動物保護運動仍處於被嘲諷的階段開拍，導演甘苦度日，但怡然自得。可喻之為「看山是山，看水是水」時期；是「昨夜西風凋碧樹。獨上高樓，望盡天涯路」第一重奏。

1998年3月，是動保立法運動的「討論」階段，也將進入成與不成的最後關鍵。《養生主》完成初剪，導演與我出現意見的歧異，終致分道揚鑣，協會的資助沒有

得到任何「結果」，導演的辛苦，也好像要付之東流。可說是「看山不是山，看水不是水」時期，也是「衣帶漸寬終不悔，為伊消得人憔悴」的第二重奏。

2001年，台灣立法保護動物已有三年，《養生主》獲得公視「記錄觀點」的支持與奧援，完成最後修剪，導演體貼當事人的尷尬，將原本的爭議片段以「狗叫聲」修飾，兩全其美。影片獲獎，以公視之名發行，影響即於「非動保圈內人」，無心插柳柳成蔭；看山還是山，看水還是水；原始目標是挑戰社會意識，最終卻是在社會接受了動保法後發揮作用；成為和其他生命經驗交換體驗的媒介、素材。豈不正是：眾裡尋他千百度，驀然回首，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？

然而，這看似渾然天成的三重奏，卻一直有段公案未解。那就是為什麼當時的我既然「不在意李醫師批評了關懷生命協會」，卻「認為李醫師指名道姓批評劉香蘭似乎不妥，怕對她個人有所傷害」？導演在〈日記〉中指出，「李醫師的談話充其量，只是批評與質疑。任何團體與個人本來就有可能接受不同的批評與質疑。為此，要在這鏡頭消音，甚至於刪去這鏡頭，我真是無法接受。況且，這是李醫師最真誠令人動容的鏡頭」；而在「專訪」中，也表示相同看法。

如同檢驗環境毒素一樣，我們必須知道該毒素的背景值，才能瞭解檢驗結果所顯示的「相對」意義。毒素的採樣、處理和檢驗過程，也必須小心謹慎，避免樣品感染，以致誤導檢驗的數據。最後，到底檢品的毒害成分有多大，影響如何，也必須有所謂的「標準品」來比對，因應檢驗結果的行動才有所依據。

首先，我不是「不在意」協會被批評。而是因為「真金不怕火煉」：在當時的社會氛圍，以協會屢屢挑戰、批判公權力的行動，應付（包括內外部的）嘲諷都來不及，何來「一再向政府爭取經費」的機會？

其次，我在意的不只是「劉香蘭」三字，我也在意「流浪動物之家」這六個字。

但我在意的理由並不是「其他」公益團體不能被質疑、被批評。而是「當時」——也就是推動「動物保護立法」的關鍵時刻，我不能冒著「由協會所出版、發行的影片中，出現攻擊其他團體的字眼，而導致在立法運動的最後階段，出現民間團體之間的裂痕，致使立法不成，或未來必須從頭另起爐灶」的風險。

這就必須說明本片初剪「爭議」的背景：1947年行憲後，中華民國在大陸選出第一屆立法委員，約760人。1950年國府撤到台灣約剩380人，此後只根據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增補選立委若干人。直至1989年才全面改選，並逐次遞增，到1995年第三屆立委改選增為168席。動保法就是在87年10月13日第三屆立委最後（第六）會期第五次會議中通過。而如果當時沒有通過，則第一，根據立法院法案審查「屆期不連續」的規定，所有我們在第三屆所做的遊說、所審查過的條文，面對新屆立委通通都要重來。

第二，87年底第四屆立委改選，為了配合「凍省」，減少雜音，朝野協商提供

省議員和國代轉換跑道空間，因而擴增立委席次為 225 席。席次的增加，新面孔加入或熟識立委退出的可能、新背景和思維立委的不可知性等等，都將使得動保立法運動的遊說成本，大大增加。

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幾乎可說是採取一切必要手段，想確保動保法能在三屆立委手中通過。策略目標只有簡單的兩個，而基本原則是「減法」，不是「加法」：一、營造由立法委員「自主自覺」的氣氛，因此我們回絕了一個國際團體在當時想要來台、到立法院前靜坐抗議的提議。也消極的勸阻（不支援）幾位動保人士要在火車站抗議的行動。二、營造國內各動保團體意見整合的氣氛，因此委請葉力森老師出面，在最後會期前聯合眾人一起行動，拜訪、遊說各黨團立委。

而這才是在那個「當口」，我們不同意導演將「爭議」片段放入的真正原因。

【餘音繞樑】

爭議當時，這些理由我們都曾一再陳述，各種可能解套的方法，也都提過。導演或許只是健忘，也或許是選擇性的健忘。無論如何，緣起無限，動保法的通過並不是只靠協會的努力或是策略，在最後關鍵時刻，當時的委員沈富雄、施明德、謝啓大、李慶安等人，以及無私加入聯合遊說行動的各團體都是重要因素。

不過，作為紀錄片的一堂課，觀眾還是不妨想想：為什麼一向自認「卑微、氣弱」的朱導演，最後會忽然努力扮演起「好人」——肯主動、再三徵詢李醫師，且為李醫師的尷尬，而放棄堅持「最真誠令人動容的鏡頭」，並想出以狗叫聲來遮蓋「劉香蘭」三個字；初剪當時卻不肯因為「釋悟泓」的「怕對他人有所傷害」而妥協？難道只是「當事人」與非當事人之分（嚴格來說，「釋悟泓」也是片中當事人之一啊）？社會運動與紀錄片之間，真的「誰也幫不了誰」嗎？

這些問題或許終究無解，也或許，必須在時空變遷中，從社會運動與紀錄片相互主體性位移的可能性中，取得理解。就如同朱導演以《養生主》為片名，自有其主觀體會；而我則認為莊子《養生主》篇裡的「庖丁解牛」喻，用來描繪本片攝製經歷，倒有幾分貼切：

解牛者（導演）先是「所見無非全牛」（儘量什麼都拍）；「三年之後，未嘗見全牛者」（開始拿捏取舍，但堅守本分）；最後則是「神遇而不以目視」（心神領會，不被表象所困），才能「刀者無厚、游刃有餘」、「動刀甚微，謦然已解」（以簡單的狗叫聲修去爭議之一，但仍保留部分衝突性），而「牛不知其死也」（觀眾的意識還是悄悄被滲透了）。

參考資料：1. 《動物保護法案》，立法院，1999。2. <台灣立法院選舉制度改革的可能性——制度比較和政治生態觀>，許主峰，2001。